

证券代码：002162

证券简称：斯米克

公告编号：2014-027

## 上海斯米克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召开 2013 年度股东大会的补充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上海斯米克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4 年 2 月 28 日在《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上刊登了《关于召开 2013 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14-016），定于 2014 年 3 月 31 日上午 9:00 召开 2013 年度股东大会。

2014 年 3 月 14 日，公司董事会收到公司控股股东斯米克工业有限公司《关于提议增加上海斯米克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度股东大会临时提案的函》，提议将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临时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临时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关于调整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关于确定第五届监事会外部监事津贴的议案》等四项议案作为临时提案列入公司 2013 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议程，由该次股东大会对上述议案进行审议。（具体内容详见 2014 年 3 月 17 日刊登在《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增加 2013 年度股东大会临时提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14-026）。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现将本次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补充通知如下：

####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 1、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 2、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合规性情况：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决定召开 2013 年度股东大会，召集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 3、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2014 年 3 月 31 日上午 9:00
- 4、股权登记日：2014 年 3 月 26 日
- 5、会议召开方式：现场表决
- 6、出席对象：

（1）截至 2014 年 3 月 26 日下午 15:00 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

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上述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 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 本公司聘请的律师。

7、会议召开地点：上海市闵行区浦江镇三鲁公路2121号公司会议室

##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合法性和完备性情况：本次会议审议事项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临时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后提交，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审议事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的规定。

2、议程：

(1) 审议《201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 审议《201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 审议《2013年度报告及年报摘要》；

(4) 审议《201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及2014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5) 审议《201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6) 审议《关于续聘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7) 审议《关于2014年度向银行申请融资额度的议案》；

(8) 审议《关于2014年度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及控股子公司之间互相提供担保的议案》（本议案为股东大会特别决议，需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9) 审议《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10) 审议《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1) 选举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① 选举李慈雄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

② 选举王其鑫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

③ 选举陈克俭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

④ 选举宋源诚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

⑤ 选举 Ong LingWei 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

- 2) 选举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① 选举阮永平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② 选举徐凤兰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③ 选举周瑞金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④ 选举张耀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11) 审议《关于调整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

(12) 审议《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 ①选举周勤业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 ②选举戴圣宝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13) 审议《关于确定第五届监事会外部监事津贴的议案》；

公司独立董事将在本次年度股东大会上进行述职。

以上议案中的第 10、12 项议案将分别采用累积投票制逐项进行表决，非独立董事和独立董事实行分开投票，其中独立董事候选人阮永平、徐凤兰、周瑞金、张耀伟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方能提请公司股东大会进行选举。

以上第1、3、4、5、6、7、8、9项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会议决议已于2014年2月28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进行披露，公告编号：2014-012。第2项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会议决议已于2014年2月28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进行披露，公告编号：2014-013。第10、11项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会议决议已于2014年3月17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进行披露，公告编号：2014-023。第12、13项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会议决议已于2014年3月17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进行披露，公告编号：2014-024。

### 三、会议登记方法

#### 1、登记方法

- 1) 登记时间：2014年3月28日9：00至16：00；
- 2) 登记地点：上海市东诸安浜路165弄29号4楼

### 3) 登记方式:

① 个人股东持股东账户卡、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等办理登记手续; 委托他人出席会议的, 代理人应持委托人股东账户卡、股东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等办理登记手续;

② 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持本人身份证、持股凭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等办理登记手续; 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委托他人出席会议的, 代理人应持本人身份证、持股凭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授权委托书、能证明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等办理登记手续;

③ 异地股东可以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不接受电话登记。

2、个人股东亲自出席股东大会, 应持股东账户卡、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 委托他人出席会议的, 代理人应持股东账户卡、股东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

3、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 应持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 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委托他人出席会议的, 代理人应持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授权委托书、能证明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

## 四、其他

### 1、联系方式

联系人: 周小姐

电话: 021-52383305

传真: 021-52383305

联系地址: 上海市东诸安浜路165弄29号4楼

邮编: 200050

2、本次会议会期半天, 参加会议人员的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 五、备查文件

- 1、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
- 2、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 3、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临时会议)决议
- 4、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上海斯米克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四年三月十四日

## 上海斯米克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度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截止 2014 年 3 月 26 日,本人(本单位)持有上海斯米克控股股份有限公司\_\_\_\_\_股普通股,兹委托\_\_\_\_\_ (身份证号:\_\_\_\_\_) 出席上海斯米克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度股东大会 (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并按以下意思表示代为行使表决权):

序号	议案	赞成	反对	弃权
1	201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	201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	2013 年度报告及年报摘要			
4	201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及 201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5	201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6	关于续聘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7	关于 2014 年度向银行申请融资额度的议案			
8	关于 2014 年度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及控股子公司之间互相提供担保的议案			
9	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10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		
1)	选举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同意票数		
	累积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表决权总数: _____ 股 × 5 = _____ 票			
①	选举李慈雄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			
②	选举王其鑫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			
③	选举陈克俭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			
④	选举宋源诚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			

⑤	选举 Ong LingWei 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			
2)	选举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同意票数		
	累积选举独立董事的表决权总数：_____股×4 = _____票			
①	选举阮永平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②	选举徐凤兰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③	选举周瑞金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④	选举张耀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11	关于调整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			
12	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		
	选举第五届监事会监事	同意票数		
	累积选举监事的表决权总数：_____股×2 = _____票			
①	选举周勤业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监事			
②	选举戴圣宝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监事			
13	关于确定第五届监事会外部监事津贴的议案			

说明：

对于第 10、12 项议案，将分别采用累积投票制，即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在投票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本次股东大会选举非独立董事 5 名，独立董事 4 名，监事 2 名，独立董事和非独立董事实行分开投票。

1、选举非独立董事时，出席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拥有的投票权总数等于其所持有的股份总数乘以该次股东大会应选非独立董事人数（5 人）之积，该部分投票权数只能投向该次股东大会的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2、选举独立董事时，出席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拥有的投票权总数等于其所持有的股份总数乘以该次股东大会应选独立董事人数（4 人）之积，该部分投票权数只能投向该次股东大会的独立董事候选人。

3、选举监事时，出席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拥有的投票权总数等于其所持有的股份总数乘以该次股东大会应选监事人数（2 人）之积，该部分投票权数只能投向该次股东大会的监事候选人。

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可以将其拥有的全部投票权数按意愿进行分配投向某一位或几位

董（监）事候选人，但所分配票数的总和不能超过股东拥有的投票权总数，否则该票作废。

如果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在候选人后面的空格内用“√”表示，视为将其拥有的投票权总数平均分配给相应的候选人。

本授权委托的有效期：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委托人：\_\_\_\_\_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个人股东签名或盖章，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盖章并加盖法人单位印章）